

## 2026年鼓楼区洪山镇行政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承办科室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抽查比例
1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实地抽查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100%
2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实地抽查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全年抽查10%比例
3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一十条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实地抽查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全年抽查10%比例
4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实地抽查	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全年抽查10%比例